《人民司法 百年画卷》H5音视频文字稿

视频1：《会审处及特别法庭——省港大罢工中的司法印记》

4月的羊城生机盎然一片繁荣，在广州市越秀南东园横路上，一座民国风格的红色小楼静静伫立，引得不少路人驻足观看。这座红楼记录着上世纪20年代震惊中外的工人运动——省港大罢工的历史。

1925年6月19日，为了支援上海人民五卅反帝爱国运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广州和香港工人，发动了声势浩大的省港大罢工，历时一年零四个月。

1925年7月3日，省港罢工委员会正式成立。7月9日，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成立。省港罢工委员会下设各种机关，如干事局、财政委员会、工人纠察队、会审处、法制局、审计局等，以掌握各项特种事务。其中会审处和拘留所，负责审理制裁帝国主义走狗及破坏罢工的工贼。（罢工工人自设法庭和监狱，会审处行使保护罢工、惩处破坏罢工的权力。）法制局负责起草各种法规条例，由邓中夏兼任法制局顾问。后来这些组织法汇编成集，命名为《法制录》。《法制录》可以说是中国工人阶级自己制定的第一部法典，是中国工人运动史上一项富有历史意义的建设。

1925年10月1日，由三名特派审判员和三名选派陪审员联合组成的特别法庭成立，在特别法庭成立后专门审理有关破坏罢工运动的重要案犯。会审处和特别法庭以及陪审员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在工人运动中创建的最早的司法机构之一。

视频2：《红安七里坪革命法庭宣传片最终版》

黄冈，神奇的土地。黄冈红安，新中国法制建设奠基人出生地、中国第一革命法庭所在地、中国最早革命法官烈士群体诞生地。这里走出了两位国家主席，三支红军主力部队和两百多位共和国将军。

**星星之火，依法惩治反革命**

在黄冈红安七里坪，有一座明清时期的古建筑见证了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运动，也见证了早期共产党人运用法律手段为贫苦农民伸张正义的伦理操守和政治智慧，这就是七里坪革命法庭。1927年3月2日，为惩治贪官污吏和土豪劣绅，董必武召集省党部和省政府紧急会议，起草《湖北省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和《湖北省审判土豪劣绅委员会暂行条例》，黄安县审判土豪劣绅委员会随之成立。1927年4月，董必武指示成立七里坪革命法庭，法庭由国民党党部管理，法庭人员全部由共产党员组成，首任法庭庭长张南一，内设审判股、裁判厅、执行大队，是我党历史上成立时间最早、内设机构最健全、审判程序最规范、影响范围最广的革命法庭，关押和审讯了土豪劣绅、贪官污吏等43人，燃起了新中国法制建设的星星之火。

**星火燎原，撒下种子红了天**

1931年底，七里坪革命法庭更名为红安县革命法庭，机构健全、程序规范、人员充足、执法有据，不仅审理刑事案件，还审理民商事案件，审理案件的法律法令就有200多个，是真正意义上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革命法庭，是我党在鄂豫皖地区最早能够公开从事革命活动的场所。在这里有最早的女庭长烈士闵丹桂，于1932年7月签发的处决反革命罪犯的“黄安县苏维埃政府革命法庭布告”，有我党历史上最早的革命法庭庭长张南一、被剖肚挖心不泄密的法官英雄秦绍勤、最早的女法官烈士夏国仪、为革命满门忠烈的功勋法官戴雪舫、最早的司法警察烈士执法队队长郑行瑞、最早用法官先烈的名字命名的“南一门”（后更名为“南一大道”）。红军战略转移后，留在黄冈红安战斗的共产党人继续以革命法庭的名义张贴布告、铲除恶霸，新中国法制建设的星星之火成燎原之势。

**薪火相传，革故鼎新谋发展**

2012年5月、2013年3月，黄冈中院、湖北省高院先后将七里坪革命法庭旧址命名为全市、全省法院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光荣传统不能丢，丢了就丢了魂，红色基因不能变，变了就变了质。依法办事、朴诚勇毅、不胜不休，一代又一代黄冈法院人薪火相传、生生不息！

视频3：《你知道最早的最高法院长什么样吗？走，一起去看看》

红色故都，共和国摇篮，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这里是江西瑞金，中国第一个红色政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这里诞生，人民司法事业也发源于此。你知道最早的最高法院长什么样吗？走，我们一起去看看。

坐北朝南，黛瓦黄墙，一派典型的赣南客家风格，这就是位于瑞金市沙洲坝村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最高法院旧址。1932年2月19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人民委员会决定组织临时最高法庭以审理重要案件，委任何叔衡担任临时最高法庭主席。自此，临时最高法庭成为苏区的最高审判机关，代行最高法院职权，指导全苏区的审判工作。何叔衡亲自审理在苏区范围内有重要影响的各类案件。

视频4：《1954年宪法起草》

（同期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3月23日下午举行。出席会议的有……）

1954年初，中共中央开始组织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并准备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是中国法制建设新阶段的开始。董必武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起草和研究、修改工作。

（同期声：现在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已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9月20日通过。）

音频1：邓小平在1978年12月13日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为了保证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都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叫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视频5：《全面依法治国“新十六字方针”，您收好啦！》

“奉法者强则国强”，你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吗？就是让法治成为全民信仰吧？依法治国？那你知道如何依法治国吗？让专家来个权威解答。“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依法治国“新十六字方针”收好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

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加强顶层设计、加快改革步伐，法治建设的“四梁八柱”已经搭好，法治中国的“宏伟蓝图”徐徐展开。

科学立法。如何科学立法？习近平总书记说“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2016这一年，我们诞生了10部新法，24部法律有了新修订。立法工作引领、推动着各领域改革，民众全程参与立法过程的慈善法正式出炉，首次界定“大慈善”概念；“史上最严”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进入实施，法条数量上几近翻一倍；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吃野味也要被追责……

严格执法。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法律的权威也在于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告诫执法者“要站稳脚跟，挺直脊梁，只服从事实，只服从法律”。2016年出台的减刑假释新规让“花钱买刑”无所遁形，执法者们“铁面无私，秉公执法”，让法律真正落到实处，减刑、假释案件的办理公平、公正。

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司法公正，十八大以来，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变为现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让“疑罪从无”等理念从条文变成实践。2016年重大冤假错案共纠正11件17人，数量达到历史新高。

全民守法。党的十八大提出24个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二字清晰呈现。2016年“七五”普法拉开序幕，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成为新时期全民普法的新追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律面前谁都不能例外。我们是守法公民，中国便是奉法强国。法治的信念正深入人心，逐渐成为一种力量。“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

视频6：《司法体制改革专题区宣传片》

欢迎各位参观司法改革专题区。司法改革是中国法院工作的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迄今已制定并实施了五个《五年改革纲要》，涵盖法院组织体系设置、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诉讼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推动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下面向各位介绍一下最具中国特色的三项改革。

最高人民法院为顺应数字时代发展需求，实现数字正义，大力推进互联网司法建设。在三家互联网法院，探索网上案件网上审理的新型诉讼模式，在线庭审平均用时28分钟，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约61天，较传统审理模式，分别节约四分之三和五分之一的时间。互联网法院审理了虚拟财产保护、大数据权利归属、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等一系列新类型案件，逐步确立互联网领域裁判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中国移动微法院在线诉讼平台，全国超过3500家法院接入，当事人只需凭一部智能手机，就能办理立案、缴费、保全、鉴定、庭审等29项诉讼业务。足不出户，就能全流程参与诉讼活动。各地法院还开发了各类智能化审判辅助系统，实现案件繁简甄别分流、案件智能画像、庭审自动巡查、法条及类案精准推送、自动生成文书、文书瑕疵自动纠错、裁判风险偏离度预警等功能，为法官办案和当事人诉讼提供有力辅助。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坚持把最好的场所最便捷的服务提供给当事人。在法院诉讼服务大厅，不仅有自助诉讼服务、人工窗口服务，还提供异地立案服务。大厅内有银行、保险、公证、邮政等第三方机构以及专家律师、法学院校学生、义工等入驻，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大厅内还设有类型多样的调解工作室，实现简单纠纷一站式化解。境内和跨境诉讼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中国移动微法院等信息化平台可以享受24小时不间断的诉讼服务，即便远隔千里也可以高效化解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重视提升司法过程的透明度，已经建成审判流程、庭审直播、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并通过传统媒体和政务网站、白皮书、新闻发布会、12368诉讼服务热线、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公开司法信息。截至目前，中国裁判文书网文书总量已突破1.19亿份，访问总量突破600亿次，成为全球最大的裁判文书公开网站。中国庭审公开网，已有超过3500家法院接入，总直播案件超过1250万件，观看量近360亿人次，成为全世界最大的政务视频直播网站。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向当事人公开案件超过3900万件，公开信息累计超过27亿项。

视频7：《第七个国家宪法日，走进中国法院博物馆》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新中国成立以来，先后于1954年、1975年、1978年、1982年，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颁布过四部宪法。我国的现行宪法是1982年宪法，并在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进行修正。1954年宪法是我国的第一部宪法，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确立了新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首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1954年宪法全文除序言外，共有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徽首都四章共106条约9500字。1975年宪法由第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这部文革中产生的宪法对文革及其消极后果予以全面肯定，全文共30条，内容简单并不完善。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为了适应新的形势，1978年3月5日，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的第三部宪法。1978年宪法共四章60条，相比1975年宪法有着重大的变化。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与1980年9月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先后对1978年宪法进行了部分修改。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对宪法进行大规模、全局性的修订。1982年12月4日，新的宪法在第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通过，成为新中国的第四部宪法。1982年宪法在根本原则上确立了法律精神，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和一切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享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我国先后五次对1982年宪法进行修改，及时地把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许多成果固定下来，并对各项立法提供宪法依据。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目的是通过设立国家宪法日，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视频8：《智慧法院建设专题区》

欢迎各位参观智慧法院专题区。中国法院全面推进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的应用，实现全国3500多个法院和1万多个人民法庭一张网办公办案，建成了以网格化、阳光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智慧法院，促进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我们现在所在的智慧法院实验室是一个集高科技展示、交互式体验、开放式试验三大功能为一体，支持全国智慧法院先进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的综合性实验环境。按照四区一中心的布局建设，多功能智库中心纵览全国智慧法院建设的发展规划，主要成果、努力方向和工作重点，为集思广益提供交流研讨环境，智慧服务实验区实现诉讼服务全业务的集成呈现，为系统软件流程推演和实体诉讼服务体验提供身临其境的环境场景。智慧审判实验区提供完整的审判流程体验场景和实验环境，辅助研发人员利用先进技术研发智能化审判系统。智慧执行实验区提供执行工作全流程实验场景，支持研发改进执行指挥、办案查控、失信惩戒和司法拍卖等重点信息系统。智慧管理实验区集成了人民法院司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与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能够支持司法大数据分析和信息化运行成效持续提升。

这里是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在这里能够对各地法院的执行工作进行全面实时监控，支持构建全国法院上下一体横向联通的执行指挥管理机制。这里是最高人民法院全媒体新闻发布厅，是融交流互动新闻访谈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全媒体综合资讯汇聚生产和发布中心。大屏幕显示区，由可开合展示的4K弧形LED屏和后侧2K直面LED屏构成，可连接人民法院各类信息化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交互点评区，60寸高清触摸屏可供来宾触控点评留存。录制访谈区，配备了专业灯光、录制设备及3块55寸升降高清触摸屏背景显示墙，支持广电级别的节目访谈和录制功能。互动浏览区，由三组三面9块40寸旋转升降显示屏构成，支持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展现全国法院的各项工作动态。

这里是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汇集了海量的中外文法律文献资源，收录了五大洲133个国家最高法院的基本概况及其官方网址。弧形展示区，通过沉浸式的显示方式，直观生动展现数字图书馆各板块内容，让来访者充分体验丰富的建设成果。数字阅览区，配备有移动式平板电脑和kindle电子书，为读者提供自助阅览的空间和条件。会议及放映区，用于宣传观看小型司法审判多媒体资源，亦可用于召开小型会议、座谈交流。

这里是全国法院信息化运行监控管理中心，通过我们首创的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可以实时监测分析全国法院各类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和应用质效。这是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运行情况，目前上网文书总量已超过1.19亿篇，总访问量已突破600亿。今天已经新上榜文书1.6万篇，这个实时态势显示出它备受全球关注。我们还能看到全国司法大数据资源的运行情况，截至目前，全国法院今天新收案件3.5万件、已结案件1.6万件，利用这些数据资源可以对全国法院的审判态势进行可视化多维度的分析。

视频9：《专门人民法院专题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时代呼唤科技文化创新，社会需要知识产权推进，在创新驱动、创新发展的时代背景中，知识产权法院应运而生。“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昨天会同审议《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草案》。”“6号下午，中国首家知识产权审判专业机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成立。（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与（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郭金龙共同揭牌。” “新成立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集中管辖原由北京市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按照中央“坚持改革创新、严格公正司法，创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国经验和中国模式”的要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建院伊始就确立了一流的审判水平、审判团队、研究水平、公正廉洁形象四个国际一流目标。

蓝图已经绘就，行动只争朝夕。五年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累计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7万余件，收案量年均增幅26%，审结案件6.5万余件，结案数量年均增幅45%，法官年人均结案300余件，审理技术类案件数量居全国首位。

**守护国家创新，彰显北京标准**

专利是对创新的有效保护，商标是市场经济的重要表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显示，近年来，中国每年的专利、商标申请量居世界首位。全球总申请量的一半来自中国，而所有这些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授权确权纠纷，均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集中专属管辖。她用专业、专注，守护着国家创新的第一道司法防线。

2018年，一起专利行政案件公开审理。曾经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的蓝光LED研发团队，再次开发出白光LED，两大行业巨头之间的诉讼战火也延烧至中国。面对同族专利在美国被无效，在德国被维持的局面，该案的审理将决定这一技术在中国的命运，更反映出中国对专利权保护的态度和司法标准。经过7个小时的审理，判决该专利权有效，各方当事人均欣然服判。

五年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审理了这样的专利、商标授权确权案件4.5万余件，有效履行着司法审查职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还审理北京市范围内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纠纷，对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以及驰名商标等复杂案件进行一审，对著作权、商标权等案件进行二审。作为专门法院，与普通中级法院不同，80%为一审案件，承担着知识产权纠纷的一审职能。

五年来，审理专利等技术类案件1.3万件，涵盖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全部九大领域，呈现技术专、标的大、类型全、国际化等特点。率先建立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让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参与案件帮助查明事实。发挥专业化人民陪审员参审作用，一批事关国家创新发展和国际重要科技成果的案件高质高效审结。

审理商标、竞争及反垄断案件4.4万件，对于商标恶意抢注坚决说不，加大未使用商标的审查力度，公开恶意注册代理机构信息。加强对驰名商标、商号的保护。保护了腾讯公司的声音商标，依法保护老字号和新竞争秩序，助力“中国产品”变为“中国品牌”，优化中国市场营商环境。

审理著作权纠纷1.6万件，涉及影视、动漫、音乐、文字、图书、游戏、软件、广播、电视等各个领域。匆匆那年、芈月传、英超赛事、大头儿子、九层妖塔、云服务、音乐喷泉等一系列知名案件的宣判，破解了新技术和新业态带来的挑战，擎起文化创新发展的保护之盾。

**创新发展，勇立时代潮头**

作为改革先行者，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法官联席会、专业法官会议、调研小组，探索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强化裁判统一。深化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组建专业化法官团队，改革庭审方式，开展焦点式审判。

推动裁判文书改革，探索要素式简易文书，摘要式精品文书，实现繁简分流。转变院庭长职能，实现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强化引领与监督，改革审判委员会职能和决策方式，探索全体委员直接公开开庭审案。

率先成立全国首家司法志愿者服务队，凝聚全社会法治力量。细化诉讼证据认定和保全规则，加大调查取证力度，探索发出律师调查令，依法运用举证责任转移，着力破解“举证难”。

加大损害赔偿力度，细化赔偿规则，发挥第三方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作用。探索惩罚性赔偿，对不诚信诉讼开出罚单，扭转“赢了案件输了市场”的局面。

运用电子送达、集中送达、电子卷宗、语音录入、远程审判等科技化手段方式，探索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的审判模式。建立多元调解及商标驳回复审案件和著作权案件速审机制，实现知产审判的北京效率。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国际化凸显。受理涉外案件1.5万件，占总收案量的21%，当事人覆盖全球9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涉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案件超过80%，涉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案件占15%，超过1/10的案件涉及苹果、三星、华为、高通等世界500强企业，更多的外国主体选择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讼，使之真正成为坐落在北京的全球优选法院。

优质司法吸引了全世界关注的目光，来自美国、欧盟、日本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机构来院交流。30多人次走向国际舞台宣讲中国司法，在先进的理念和扎实的成绩面前，到访的外国客人纷纷为中国司法改革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点赞。

**人才高地，培植司法沃土**

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的审判队伍成为雕琢法治的匠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荣膺首家知识产权“特色人才高地”。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首都青年法学家、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业务标兵、北京法院办案标兵、首都政法系统“十百千”人才、市法学会“百名法学英才”，人才队伍群星闪耀。

他们以过硬的审判水平赢得赞誉。2017年全国人大高度肯定了包括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内的三家知识产权法院的工作。2017年9月，外交部转来法国拉菲酒庄的致谢。一系列改革探索经验被吸收到中央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改革意见之中。

国内外媒体纷纷报道，“知识产权的春天来了！”“中国正不知不觉成为知识产权强国”。

一次次落槌，一次次宣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出了铿锵法治之声。尊重每一个创新的梦想，从保护知识产权开始。千川汇海阔，风好正扬帆。新时代，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充分发挥中央提出的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护航建设创新型国家，保障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着力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优选地和纠纷解决中心，努力为知识产权保护创造中国经验和中国模式贡献力量。我们将初心不改，戮力前行。

视频10：《专门人民法院专题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本台消息：本土品牌红日燃具日前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巨额索赔诉讼，称9名被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导致“红日”品牌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这是一代人的心血，我们要求，5000万的赔偿。”

“赔偿？没有价值，我们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开发成本高，生命周期短，互联网时代，时间就是价值。”

“要6个月，我小公司啊，市场都没了。”

“不是啊，法官同志，我怎么就成被告了呀。我自己不知道的呀，要知道我绝对不会侵权的啊。”

“我也有授权的啊，说我侵犯商标权，还不正当竞争，这没道理啊。”

“怎么又是你，创新，不就是赔几个钱嘛，来广州告我啊，你耗得起吗，真是太天真了，哼”）

创新是什么？是午夜的一声尖叫，还是永无止境的焦虑。

创新，是让人嘲笑的天真。

创新，是一万小时无故障运行的核心科技。

创新，是20年锲而不舍的恪守和坚持。

创新，是敢于发声和奋起反击的担当。

这里的每一步，都是创新保护的第一步。用最便捷的方式服务诉讼，用最短的时间制止侵权，用最专业的技术直击真相，用最高效的速度定分止争，用示范引领的判例一锤定音。用最严厉的制裁守望创新。

五年多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共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万余件，其中涉世界五百强企业案件2193件，总标的额5.04亿元。

他们，全力打造世界知识产权纠纷的优选地，涌现出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个人，以及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等一大批先进典型。

唯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唯改革创新者胜。

用创新捍卫创新，以创新谱写征途。

创新，为你守望。

视频11：《专门人民法院专题区——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

2014年12月28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揭牌成立，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共同揭牌，标志着上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迈上新台阶。2018年9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调研时强调，要努力建设国际一流知识产权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和上海市各方面的领导，对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给予关心和支持，为法院的改革发展指明方向。六年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始终沿着“专业化、智能化、国际化、权威性、影响力”的发展道路，奋勇前行。

**力度——在忠诚履职中服务保障大局**

紧紧围绕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上海实施“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和建设“五个中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地，先后出台服务保障科创中心建设、国际贸易中心建设、营商环境建设、进口博览会举办和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等中心工作的意见。

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障科技创新研究（上海）基地，深入探索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前沿问题。组建涉自贸区知识产权案件和涉进博会案件两个专项审判团队。成立“全国审判业务专家陈慧珍法官工作室”和“凌崧法官工作室”，立足办案、延伸职能，不断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

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坚持严格保护、平等保护、高效保护原则，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依法审理了涉人类基因测试、共享单车锁控制等新兴技术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全国首例电子竞技游戏赛事网络直播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全国首例视频刷量行为构成虚假宣传纠纷案等一批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商业模式的典型案件，树立了裁判规则，促进了市场和技术的健康发展。

**深度——在改革创新中践行司法为民**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创新，促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建立完善技术调查、技术咨询、专家陪审和技术鉴定“四位一体”技术事实查明制度体系。创新“法官+执行人员+技术专家”保全机制，强化证据规则运用，让权利救济更加充分和及时。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积极试点二审独任制，设立速裁、专项和普通三类审判团队，探索运用新型判决制度，提升诉讼效率，努力破解“举证难、赔偿低、成本高、周期长”的困境。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与14家专业社会机构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推进诉前委派、诉中委托调解，积极运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大数据技术得到深度应用，充分运用“一网通办”移动微法院“，为当事人提供线上咨询、线上立案等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广度——在开放交流中扩大影响**

依托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上海）基地，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先后接待50余批700余人次国际组织、机构和港澳台地区专业人士来访。成功举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现代化与国际化”等国际研讨交流活动，与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进行线上跨洋交流，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努力打造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窗口”。

先后有5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2件案件入选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知识产权保护50件典型案例，3篇文书被评为全国法院优秀文书，100余件案件和文书入选上海法院精品案例、优秀文书，一批调研成果获奖并公开出版，成为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和法官的亮丽“名片”，知识产权审判的权威性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加强全媒体宣传，每年举办知识产权保护集中宣传月活动，发布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让人民群众近距离了解知识产权司法，通过宣传“葫芦娃”“阿凡提”“赛车总动员”等作品著作权案件，“吴良材”“拉菲”“宝马”等商标权案件，“达索”“沃尔沃”“星巴克”等知名企业的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权案件，让保护知识产权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改革发展成效得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充分肯定，也得到国内外机构、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高度——在历练锻造中提升司法能力**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忠诚干净担当，把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实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中。

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大力培养复合型、专家型审判人才和年轻干部，开展专业审判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的专项培训，激励法官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开拓视野，提升能力，努力打造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的优秀队伍。

1个部门被评为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8人分别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个人、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上海法院邹碧华式好法官、上海法院十佳青年等，还有一批法官和法官助理立功受奖，他们是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代表和骄傲。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正创新，知行合一，我们始终坚定前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将在新时代的潮流中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继续当好司法改革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努力建设国际一流知识产权法院。

视频12：《专门人民法院专题区——杭州互联网法院》

杭州互联网法院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让公平正义触手可及。

2017年8月18日，杭州互联网法院正式挂牌成立，开启互联网案件集中管辖专业审判的新篇章。杭州互联网法院被载入《党的十八大以来大事记》，成功入选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年度最佳实践成果，被人民网评选为“改革开放40年的40个‘第一’”之一。

**构建互联网与司法深度融合新机制，努力让打官司“一次都不用跑”**

一是构建常态化的在线审理模式。依托网上诉讼平台，打破空间限制，实现诉讼各环节全程网络化。身处加拿大、德国、日本等地的当事人，都能通过在线方式顺利参加庭审，完成诉讼。

二是创设互联网思维的异步审理模式。实现庭审模式从“同时同步”到“错时异步”的转变，当事人可利用空余时间不同时、不同地、不同步参与诉讼活动。

三是探索面向未来的智能审理模式。首先实现了网络购物纠纷案件从立案到裁判的全程“智能化”，系统自动分析证据认定风险点和事实判定风险点，并推送计算结果，3秒内智能生成包含“质证意见”、“本院认为”及判决主文的裁判文书。

此外，我院不断深化探索信息技术应用、电子送达平台实现自动检索、智能比对、智能弹屏等功能，快速获取和定位当事人的有效联系方式，一键多通道同时有效送达。

电子证据存证平台在电子数据产生的同时进行固化，将电子数据证据标准化、格式化，实现电子数据证据的无缝流转。在线调解平台打造多方参与、良性互动、协同化解的解纷体系，丰富互联网时代“枫桥经验”。

**涉网审判规则探索从无到有，有效促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

一是再造涉网审判诉讼规则。以规范互联网司法程序为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制定了《诉讼平台审理规程》《涉网案件异步审理规程》《司法文书电子送达规程》《电子数据证据司法审查细则》《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档案管理规定》，实现了涉网诉讼规则从“基本空白”到“逐步建立”的突破。

二是以实体裁判引导互联网空间治理。利用丰富的涉网案件资源分类提炼裁判规则，发布白皮书、制作典型案例，建立以规则引领、经验示范、案例释法的全新网络空间治理行为规则体系。加强涉网知识产权保护，发布《网络著作权司法保护报告》，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妥善处理电子商务网络服务纠纷，维护网络交易秩序。妥善处理互联网金融纠纷，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出台《金融快审实施细则》，有效推进多元化金融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注重涉网人格权保护，切实维护网络环境下的个人信息安全。

**创新司法跨境协同机制，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贡献司法智慧**

一是维护网络主权。扩大涉外商事审判管辖范围，高效处理涉外纠纷，提炼、输出互联网行为规则，推出网上诉讼平台英文版，保障域外当事人参与诉讼。

二是加强对外交流。举办中韩司法交流会，接待来自美国、阿联酋、法国、南非、越南等13个国家和地区的学习考察团队，向国际社会展现涉网审判“杭州经验”。

杭州互联网法院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未来，杭州互联网法院将继续探索涉网案件审判规律，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与创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视频13：《专门人民法院专题区——北京互联网法院》

这是人类文明共同体发展的全新时代，互联网技术的跨越式发展不断改变着世界。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是新时代人民群众提出的新需求，是新时代人民法院面临的新挑战，也是新时代人民法官肩负的新使命。

2018年7月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增设北京互联网法院。2018年9月9日，北京互联网法院正式挂牌成立，集中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互联网著作权、网络购物、网络服务等11类特定类型的民事、知产、行政案件，开启了互联网司法模式探索的新篇章。

网上案件网上审的新型诉讼方式，当事人只需登录电子诉讼平台或手机移动微法院，足不出户即可享受便捷的在线诉讼。案件从起诉、调解、立案、开庭、判决到执行，一次都不用跑法院。自成立至2020年8月底，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受理案件73095件。其中超过1/4的立案申请在非工作时间提交，系统自动为当事人生成各类文书25万份，线上开庭率99.8%，平均每人每案节省开支约800元，节省在途时间16小时，实现了让公平公正和司法温度触网可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北京互联网法院保持立案系统7\*24小时开放，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发布电子诉讼庭审规范，为全国各地法院开展在线诉讼提供经验。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北京互联网法院建成集官方网站、电子诉讼平台、诉非对接平台、多元调解平台、法官工作平台、“天平链”司法区块链平台等多平台为一体的“一站式”在线智慧诉讼服务中心及智慧审理系统，其中，电子诉讼平台及法官工作平台实现多系统数据实时交互、协同工作，并支持多种文书智能生成；“AI虚拟法官”实现智能导诉；司法区块链“天平链”一站式解决电子证据存证、取证、验证问题，区块链智能合约技术落地应用实现首例执行一键立案。虚拟法庭系统搭载虚拟法庭背景及虚拟法槌，让法庭可以随身携带。在这里，科技创新与司法应用深度融合形成生动实践。

北京互联网法院以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为己任，以裁判树规则，以规则促治理。“抖音短视频”著作权案、“微信红包气泡”著作权案、“百科词条”著作权案，认定新类型作品的著作权，体现司法鼓励创作、激励创新的基本理念；全球首例“人工智能”著作权案，首次对涉软件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问题进行回应；全国首例“暗刷流量”服务合同案，明确打击网络虚假流量，维护社会公众利益；“超前点播”服务合同案，肯定新商业模式的同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全国首例“图解电影”著作权案，“见字如面” “听音识剧”“配音秀”著作权案等，规范新商业模式有序发展。大量的案件涉及互联网社交、电子商务、短视频、直播、在线旅游、在线教育等新行业新领域，典型案件公众网络旁听量超过7000万次，公正的裁判受到各方好评，为构建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提供了指引。北京互联网法院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天平链”与首都版权登记中心 “版权链”实现数据对接，通过标准统一，数据共享，形成行政司法协同、多方参与、技术支撑、机制创新的版权案件诉源共治新体系。

开放、包容、共享、创新。成立以来，来自六大洲44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宾到访北京互联网法院，这里已经成为展示中国互联网司法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外宾纷纷表示，中国在互联网司法领域取得的成就走在了世界前列，国际法院院长优素福评价北京互联网法院为司法活动的未来样式奠定了基础，值得全世界法律人学习。

新时代肩负新使命，新征程展现新作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将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探索互联网司法技术的创新应用，将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动互联网空间治理的法治进程，将以开放包容的视野谱写互联网国际交往的崭新篇章，为推动网络空间共建、共治、共享贡献中国智慧！

视频14：《专门人民法院专题区——广州互联网法院》

万物互联，共享共治。互联网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创新组织方式，解构经济增长，推动社会发展。

互联网也需要重建治理规则。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信息化社会发展趋势，高瞻远瞩，开拓创新，着力促进互联网与社会经济深度融合，构建网络空间治理新秩序，推动网络强国战略。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顺势而立，应运而生。

2018年9月28日，广州互联网法院正式挂牌成立。

羊城广州，千年商都。曾经的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如今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全国三大国际通信和互联网枢纽，一带一路的前沿高地。广州同时也拥有庞大的互联网产业以及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潮涌珠江，春满岭南。改革开放四十年，广州更拥有着全国法院领先的信息技术。

智慧法院已成为中国司法领域的标杆。从产业基础到司法需求，从审判资源到技术发展，广州法院都已准备好迎接历史的挑战。

广州互联网法院广纳贤才，严格挑选首批法官，组成了一支年轻化、专业化、多元化精英审判团队。广州互联网法院深耕技术优势，集成互联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应用，建设新一代智慧审理平台，让司法更加公开、透明、便捷、高效。

广州互联网法院创新审判方式，应用“互联网+”的链接共享开放特性，实现一键立案、一键调解，一键调证、一键审理、一键守护、一键送达，构筑以网治网诉讼规则。广州互联网法院，为网络空间植入法治芯片，并进入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在制定网络空间国际规则中发出中国声音、奉献中国力量。

网通法联，明断善治。广州互联网法院将牢记初心，砥砺奋进，以新时代的新担当、新作为，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视频15：《专门人民法院专题区——上海金融法院》

2018年3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方案》。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2018年8月20日，上海金融法院正式成立，中国金融司法步入新时代。在上海设立全国首家金融专门法院，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取得的重要实践成果，对于完善金融审判体系、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指出，中央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是对上海的信任和重托。上海金融法院要充分发挥好职能作用，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指出，上海金融法院要坚持走专业化、国际化、智能化道路，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金融专门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和上海市各方面领导高度重视上海金融法院的发展，给予大力支持，为法院发展指明方向。

**新使命——在服务大局中展现担当**

服务大局是人民法院的重要使命。上海金融法院制定出台《上海金融法院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建设专业化、国际化、智能化世界一流金融法院发展目标，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的批示肯定。围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聚焦中央交给上海的三项新的重大任务，上海金融法院作为试点集中管辖涉科创板案件的专门法院，制定出台关于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探索建立与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相适应的专业化金融审判工作机制。

在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成立一周年之际，制定出台服务保障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金融开放与创新发展的若干举措，推动长三角区域金融司法协助，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上海金融法院积极参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强与执行合同、保护中小投资者等相关工作。世界银行专家高度赞扬上海金融法院有力提升了上海营商环境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程度，并认为设立上海金融法院是全球法治的最佳实践。上海金融法院主动发挥金融风险的防范职能，向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得到积极回应。

**新作为——在执法办案中提升公信**

上海金融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公正高效开展金融审判工作。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赵红院长敲响上海金融法院第一槌。两年多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案件数量迅猛增长，全国首例证券纠纷示范案、全国首例外国人隐名代持股权纠纷案、全国首例涉新三板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全国首例涉债券市场维好协议案等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得到公正高效审理。8件案件分别入选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商事、执行、多元化解案例以及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全国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等。

为加强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力度，制定出台全国首个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规定，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被写入全国“两会”工作报告，取得改革示范效果。新《证券法》出台后，制定出台全国首个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的规定，打造中国特色的集体诉讼模式，得到业界高度评价。

成立“诉调对接中心”，实现与银行、证券、保险、期货涉金融行业组织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全覆盖。全面推行“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全链条的纠纷多元化解合作机制，为金融纠纷化解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提供更多专业高效的渠道。上海金融法院积极破解“执行难”，在全国率先开创了在证券交易所协助下的大宗股票司法执行的新机制，稳妥高效地处置了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执行和保全案件，受到好评。

**新机制——在改革创新中破解难题**

为提升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上海金融法院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创建1+3+3的专业化审判工作机制。即以院审判委员会为指导，分设法官专业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和新型审判团队，辅以专家陪审、专家咨询和专家辅助等专家支持工作机制。作为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建立金融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打造“繁案精审、简案快审”的工作模式，依靠科技赋能，通过在线庭审、当庭调解、当场送达，快速化解矛盾纠纷。为实现智能化发展目标，上海金融法院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方法，全力打造集“智源、智审、智管、智慧法庭”四位一体的金融智慧审判新模式。多元数据融合的智源平台，为金融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共同防范金融风险。

**新成效——在凝心聚力中锻造队伍**

上海金融法院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要位置，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干警理想信念。创新专业化人才培养机制，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培养复合型高端金融法律人才。鼓励法官参与外事交流和学术研讨，拓展国际视野。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研社”、民法典“学研社”、翻译研究团队“译研社”，定期举办“金融大讲堂”“智荟融法”沙龙等活动，提高法院队伍内涵式发展水平。上海金融法院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新风采——在司法交流中展示形象**

作为全国首家金融专门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受到国内外高度关注，成功打开了中国通往世界的“金融司法之窗”，在国际舞台上唱响了金融审判的中国好声音。英国最高法院代表团对上海金融法院的专业化审判予以高度关注，提出相互交换、共同发布重要金融案件的判决、联合举办研讨会等七方面的合作建议。上合组织成员国法官研修班五国代表团表示，非常愿意与上海金融法院加强合作，共同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发挥积极作用。新加坡最高法院代表团期待上海金融法院为亚洲各国金融司法提供越来越多可供学习借鉴的有益经验。

在新时代遇见新法院微博大 V 走进金融法院活动中，大 V 们纷纷表示，他们看到了一个创新精神饱满、专业技能精湛、信息化设施先进、服务机制便捷、国际视野宏阔、崭新的、充满活力的金融法院。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海金融法院将响应时代的召唤，勇担时代的重托，朝着建设专业化、国际化、智能化世界一流的金融法院奋勇前行。

视频16：《专门人民法院专题区——北京金融法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

2020年12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方案》。会议强调，北京是国家金融管理中心，要高起点高标准设立金融法院。2021年1月4日，北京市委深改委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强调要按照中央要求，坚持高起点高标准落实北京金融法院筹建工作。蔡奇书记多次作出批示指出，北京金融法院要在体制机制创新上迈新步，应当具有国家级水平。

2021年1月2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中央深改委《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方案》审议通过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多次召开会议，专门研究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问题，及时出台司法解释。“一行两会一局”等主要金融监管机构对设立北京金融法院高度关注，为更好发挥北京金融法院集中管辖优势提出重要建议。北京市委、市委政法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对北京金融法院各项筹建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各级领导靠前指挥、深入实地，多次到现场进行指导，要求北京金融法院建设要达到一流标准，实现最好效果。

北京高院党组把高起点高标准筹建北京金融法院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从全市法院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一流金融审判队伍。首批25名员额法官均为中共党员，近半数拥有博士学历，68%的法官被评为各类专家型人才，平均办案年限超过12年。经过两个月的连续奋战，全体人员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北京金融法院如期挂牌。

新成立的北京金融法院将集中管辖证券、期货交易、营业信托、私募基金业务等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金融行政案件，对境外公司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案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企业相关证券纠纷，进行跨境跨区域集中管辖。北京高院党组认真研究金融审判体制机制创新，在代表人诉讼、示范性判决、金融纠纷“多元调解+速裁”、专家辅助等工作机制上迈新步。通过统一裁判尺度，加强协同配合，规范金融创新，以更专业的金融审判支持、规范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履职，更好地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

重任始承，不负使命。北京金融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为国家金融战略实施、加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建设、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为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应有贡献！

视频17：《民法典专题视频》（24个）

# 1.《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篇章体例》

民法典和每个人的切身利益都息息相关。

除附则外民法典共7编1260条，创下新中国立法史的新纪录。民法典由总则编和“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6个分编以及附则构成。

总则编是民法典的总纲，规定了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其他 6 个分编。

非常“6+1”，您记住了吗？

2.《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价值意义》

很多朋友会问，以前没有民法典，我们也过得好好的， 有了民法典之后，又会有哪些不同呢？

一直以来，民法通则、婚姻法、合同法、继承法、民法总则、物权法、收养法、担保法等单行法，组成了庞大的单行法矩阵，保护着公民的权利，也就是共同组成了“散装”民法体系。

但现实生活中，对同一案件可能涉及多部单行法均可适用，难免会出现重叠或者冲突的情形。有些情形下，甚至被恶意钻空子。

新的民法典颁布之后，可以消除重叠、避免冲突，真正实现各项法律规定“1+1>2”啦！

3.《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人格权》

民法典中，人格权首次独立成编，这被称为民法典编纂最大的创新和亮点之一。

6章、51条、近5000字的篇幅，人格权编不仅将以往散落在民法各处的人格权“整理收纳”，更是通过对公民人格权的庄严确认和严格保护，传达出民法典对个人的关爱——要让每个人活得更有尊严。

那到底什么是人格权呢？所谓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除此之外，民法典还特别对自然人的人格权作了特殊的规定，即自然人还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人格权的权利主体并非只有自然人，还有其他的民事主体。民法典确认的民事主体主要有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也就是说除了自然人以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也享有人格权，诸如企业的商誉、名称等等都属于人格权的重要内容。

# 4.《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见义勇为免责》

现实生活中，我国多次出现因救人反成被告的事件，“扶不扶”“救不救”的问题一度困扰公众。

民法典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这一规定明确了侵权人和受益人的各自责任，同时也明确了见义勇为者，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有助于杜绝“英雄流血又流泪”的现象。

5.《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居住权》

民法典物权编的亮点之一在于增加了“居住权”这一新型的用益物权。

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居住权设定的目的在于将房屋所有权归属和占有使用之权能在所有权人和居住权人之间进行分配，从而满足各自不同的需求，既可以实现特定弱势群体的住房保障，也可以满足居住权人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房屋效用。

6.《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个人信息保护》

数字化时代，面对人肉搜索、垃圾短信、电信诈骗等挑战，公民的个人信息该如何保护？

民法典规定：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这一规定确认和保障了与个人信息有关的人格权益，并规定个人信息利用的基本规则，让个人信息的使用有法可依，将有效遏制过度搜集个人信息的乱象。

7.《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打印的遗嘱有效吗？》

现实中，打印遗嘱十分常见，但却常常引发纠纷。那么，打印的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

民法典在继承法关于遗嘱的形式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关于打印遗嘱的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因此，只要满足所必须具备的形式，打印遗嘱也是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的。这一规定顺应时代发展，有效填补了立法和现实之间的空白。

8.《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高空抛物》

近年来，高空抛物、坠物造成的人员受伤、财产损失事件频发，让广大城市居民心惊胆战。据统计，2016年至2018年间，全国法院共审结高空抛物、坠物民事案件1200余件，其中近三成案件导致了人员伤亡。

针对这一问题，民法典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这一规定，为受害人提供了“兜底”保障，同时为补偿人进一步追偿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助于全社会群策群力，共同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9.《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禁止高利放贷》

近年来，“校园贷”“套路贷”及高利贷“暴力催收”等问题层出不穷，给借款人、金融秩序、社会稳定等方面带来严重危害，引起广泛关注。

民法典对此做了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民法典明确禁止高利贷，将有效遏制民间借贷领域的不合理现象，营造更加风清气正的金融秩序，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同时也鼓励人们将资金投向实体经济，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10.《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禁止断水电催交物业费》

城市生活中，业主与物业矛盾多发，小区居民因不满物业服务质量而未按时缴纳物业费，进而被物业公司停水、停电的情况时有发生。

对此，民法典将物业服务合同新增为有名合同，将对物业服务人的规范提升到了法律的高度。发生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情形时，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但禁止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这一规定可以有效防止物业公司利用其便利条件侵害业主利益。

11.《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离婚冷静期》

根据民政部统计，自2003年起，我国离婚率连续16年上涨，“闪婚”后“闪离”等轻率离婚现象有持续增加的趋势。

为减少“头脑发热”式离婚，民法典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离婚冷静期”规定只适用于协议离婚，起诉离婚不适用离婚冷静期。

12.《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小区共有部分收入》

小区电梯内，广告天花乱坠。那么，这些广告的收益应归谁所有？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也就是说，如果物业公司进行了共有部分的经营，物业公司只能取得合理成本，其他的收益都是归业主所有。

此外，民法典物权编中特别规定：“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属于需要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

从此以后，小区电梯广告、外墙广告收入的归属有了明确依据，共有部分的收益再也不是一笔糊涂账了。

13.《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虚拟财产保护》

网络账号、虚拟货币、游戏装备……这些看得见但摸不着的虚拟财产，是否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呢？

民法典明确地将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纳入法律保护范围，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这一规定具有与时俱进的特点，适应了信息网络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

14.《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扶养义务的亲朋所欠债务、夫妻一方因个人实施违法行为所欠债务、婚前一方所欠债务、婚后一方为满足个人欲望确系与共同生活无关所欠债务……夫妻本是同林鸟，债务面前如何分？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15.《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饲养动物致人损害》

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是动物饲养人或管理者的义务，在现实生活中，常见如因主人遛狗时未将狗拴牢，导致狗在奔跑过程中将他人撞倒摔伤或者咬伤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动物的饲养人和管理人都可能成为侵权责任主体，因此，即便是暂时替朋友照看宠物也不能疏忽大意。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对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做了一般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16.《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自甘风险》

自甘风险也叫风险的自愿承担，是指受害人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现实中，参加足球比赛被其他参赛者撞伤，伤者或者其家属是否有权利要求其他参赛者或者活动组织者承担赔偿责任呢？

对此类行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

这也是我国第一次确认自甘风险为法定的免责事由。

17.《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婚前重大疾病告知义务》

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在生活中，患有严重的遗传性疾病等重大疾病的自然人，是否可以结婚呢？

民法典生效后，“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不再是结婚的障碍，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但患重大疾病的一方，负有向对方如实告知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缔结婚姻。如不告知或者虚假告知，则对方享有婚姻的撤销权。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18.《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意定监护》

俗话说“养儿防老”，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一些老人没有子女，或者因为特殊的原因，找不到亲属为自己养老，他们的晚年生活由谁来照顾？碰到问题时，该由谁来替他们拿主意？

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监护人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19.《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离婚后子女抚养》

民法典对离婚后子女的基本权益保护，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力求在婚姻关系解除时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利益。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20.《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

众所周知，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在胎儿尚未与母体分离、未形成独立的自然人之前，不能依据民事权利的一般规定进行保护。但是，在某些特定情形下，胎儿亦被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民法典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21.《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自助行为制度》

自助行为，是指权利人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在情势紧迫又不能获得国家机关及时保护的情况下，对他人的财产或者自由，在必要的范围内采取扣押、拘束或者其他合理措施，为法律或社会公德所认可的行为。现实生活中，自助行为无处不在。比如，客人在饭店吃饭未带钱，店主不让其离开，等待他人送钱结账。这种拘束客人行动自由的行为，就是自助行为，并不构成侵害人身自由权的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2.《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肖像权保护》

肖像权是人格权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肖像呢？何种情形又会构成对肖像权的侵犯呢？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在侵权认定方面，民法典不再将“以营利为目的”作为侵权标准，而是明确规定都应事先经过肖像权人的同意。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也就是说，诸如当下流行的街拍，在没有经过肖像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不能进行拍摄。即便是肖像权人同意被拍摄，将其内容公开的行为仍需要经过肖像权人的同意。网络上使用的各种各样以他人肖像为基础的表情包，如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也会被认定为侵权。

23.《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合理使用他人人格要素》

民法典对公民的人格权保护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可以有效遏制网络暴力等行为。那么，有哪些情形是可以合理使用他人人格要素的呢？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九条规定：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可见，为公共利益而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时，确有必要合理使用他人人格要素的行为，如对新闻事件中人物的肖像进行报道，不构成侵害人格权。

24.《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之好意同乘》

好意同乘是指基于好意而无偿搭载他人的行为。这种行为不仅可以有效节约资源，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一定程度上缓解交通拥堵，还能鼓励人际友善。但好意同乘过程中出了事故，责任又该如何承担呢？

在利他行为和承担法律责任方面，民法典又是如何巧妙寻求平衡的呢？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明确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值得注意的是，好意同乘必须具有无偿性，且为非营运机动车。现实生活中房产开发公司的免费看房车、超市的免费购物班车等，其提供的乘车服务属于经营活动的一部分，不能适用本规则；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发生的损害，也不能适用本规则。